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代理

記錄：王麗觀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委員信光、
李委員崇賢

伍、列席人員

江召集人志遠、顏總幹事志光、游處長梅子

本會人員：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萌芬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
王課員麗觀、林約聘人員喬偉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（一）臺東縣議會下屆（第十九屆）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變更劃分為 2 個選舉區乙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495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（二）臺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（下屆）第 21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經彙整各鄉鎮市函報資料，計有太麻里、大武二鄉建議選舉區變更，其餘臺東市等 14 鄉（鎮、市）均維持不變。（如提案一）

（三）有關下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本日如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；本會將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二、人事處游處長報告

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改造，本（106）年 9 月 5 日本會行政室裁撤，2 員額職務分配至第一、四組，另增設副總幹事，由另員擔任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下屆本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太麻里鄉及大武鄉選舉區變更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0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自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。
- 二、本會經依上開規定，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東選一字 1063150008 號函各鄉鎮公所略以：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建議者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填具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』、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』，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或民意機關決議意見等函報本會，俾提委員會議審議」。
- 三、經彙整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之資料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除太麻里鄉及大武鄉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，其餘鄉（鎮、市）均維持本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變。
- 四、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擬變更之鄉，其理由說明摘要及擬處意見如彙整表，請參酌。（如附件）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發布公告，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